

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

采购单位	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		项目名称	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（渔业资源养护）增殖放流项目		合同名称	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（渔业资源养护）增殖放流项目第4包：中国对虾（4）	
供应商	海阳市羊角洋水产育苗场		项目及合同编号	SDGP370600000202502000209第4包：中国对虾（4）		合同金额	56 万元	
验收时间			验收地点	辛安南邵家码头		验收组织形式	☐ 自行简易验收 ☒ 验收小组验收	
分期验收	☐ 是 ☒ 否		分期情况	共分 1 期，此为第 1 期				
验收内容	货物清单	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及外观质量	技术、性能指标	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	质量证明文件	售后服务承诺	安全标准	合同履行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	合格 ☒ 不合格 ☐	合格 ☒ 不合格 ☐	合格 ☒ 不合格 ☐	合格 ☐ 不合格 ☐	合格 ☒ 不合格 ☐	合格 ☐ 不合格 ☐	合格 ☒ 不合格 ☐	合格 ☒ 不合格 ☐
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	经有资质的水产品质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合格							
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	无							
最终结论	合格 ☒ 不合格 ☐							
验收小组成员签字	张仁 张仁 张仁 张仁 张仁							
代理机构意见					采购单位意见			
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 （采购代理机构公章）					经办人：张洪强 负责人：李长亮 （采购单位公章）			
供应商确认：王出山					(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)			

说明：1.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。
2. “采购代理机构意见”，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，无需填写该项内容。

